附件14

2021年襄城县商务局权责清单目录（34项）

|  |  |  |
| --- | --- | --- |
| 1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未备案而擅自从事经营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 |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未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 |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零售商货款结算风险预警机制，对零售商拖欠供应商货款数额较大、期限较长的，未将有关情况通报商务主管部门，并提示相关的供应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行政处罚 |
| 7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应购卡人要求未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购卡人未知晓且不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且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同时，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单张记名卡限额超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1000元；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未提供退卡服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且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行政处罚 |
| 8 | 预收资金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且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有隐瞒或虚报行为。 | 行政处罚 |
| 9 |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 |
| 10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恪守职业道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未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 行政处罚 |
| 12 | 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未作出提示；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且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未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经营者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 行政处罚 |
| 13 |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行政处罚 |
| 15 |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行政处罚 |
| 16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 行政处罚 |
| 17 |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家庭服务机构未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未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 行政处罚 |
| 19 | 汽车销售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汽车销售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旧货流通管理 | 行政检查 |
| 22 | 指导散装水泥推广 | 行政检查 |
| 23 | 零售商促销行为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24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25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 | 行政检查 |
| 26 | 二手车流通市场交易行为 | 行政检查 |
| 27 | 美容美发业务管理 | 行政检查 |
| 28 |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 | 行政检查 |
| 29 | 洗染行业管理 | 行政检查 |
| 30 | 受理外商投诉和建议，依法处理投诉案件 | 其他职权 |
| 31 |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 | 其他职权 |
| 32 |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其他职权 |
| 33 |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 其他职权 |
| 34 |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 其他职权 |